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风险: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加快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销售进度,预计该次销售产生的净利润约为3,671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现金流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2月7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体育休闲")与广州兴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迅实业)签署《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番禺体育休闲出售坐落于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8号2401房房产给兴迅实业,合同金额为9,033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番禺体育休闲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签署《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属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日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兴迅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蔡婉芬

3、注册资本:130万美元

4、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蜆涌村草河村市灵公路桥梁加油站北侧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兴迅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与履约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兴迅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州兴迅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南村镇里仁洞村迎宾路东侧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番府国用(2003)字第G05-00031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2334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3年01月30日。

2、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海印又一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穗规地证【2007】192H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穗规建证【2011】10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40126201208080101。

第二条 销售依据

乙方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已办理权属登记,登记机关为番禺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并领取房地产权属证明书,编号为07012855。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商业。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28层,其中地上26层,地下2层。

(3)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海印又一城酒店、办公楼24层2401号,房屋地址: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8号2401。

(4)该商品房的房产实测建筑面积共4516.5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3043.43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1473.07平方米。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按照商品房总价交易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90,330,000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方式付款: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第八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

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180日之内,自第七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5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180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0.0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5(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十一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出卖人应当在2022年3月3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第十二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双方同意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180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期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比率)。

2、逾期超过180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款之日止,按照0.05%(不低于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在买受人付款日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5(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六章 房屋登记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

1、双方同意选择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网上签订之日起90日内(不超过90日)到不动产登记机构为买受人办妥房屋所有权登记,并将以买受人为权利人的不动产权证交付买受人。

在此情况下,买受人应当在收到出卖人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提供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求的、需买受人提供的证件资料。出卖人应一次性如实告知买受人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需要由买受人提供的证件资料。出卖人未告知或告知的内容不完备、不准确,致使买受人未能及时提供证件资料的,由出卖人承担责任。

2、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按约定办理该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0.05%(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买受人付款日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给付利息。同时按该商品房全部房价款的0.0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买受人实际损失的,出卖人应补偿其差额。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自出卖人应当为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5的违约金。

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三)第七章 物业管理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

1、出卖人应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物业管理区域,并报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全体业主。

2、出卖人已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选聘广州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并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从2003年01月30日到2043年01月30日。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物业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150元(含水电公摊费用),由买受人自收楼之日起按月按时交纳。出卖人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并承接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卖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的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出卖人应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买受人明示该商品房项目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番禺体育休闲本次签署合同系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日常经营范畴。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加快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销售进度,预计该次销售产生的净利润约为3,671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现金流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0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最高成交价21.67元/股,最低成交价1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95,9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9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842,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0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基于各合作方的初步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详尽重组方案和实施方式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并将在正式合同中予以约定。

2、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概况

根据国家关于相关产业整合及资源共享的要求,为推进资源整合,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减少同行业竞争,优化配置,并鉴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柘中股份")子公司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晶半导体")于2018年12月成立,目前300mm硅片自动生产线已贯通量产,为集中力量做大做强300mm单晶硅片行业,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函》;经各级发改部门联动服务指导,并经政府研究同意,对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进行重组,以促进产业规模化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

根据上述要求,本着集中资源做大做强300mm单晶硅片行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晶产投")签订《关于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对国晶半导体股权进行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后的股权结构:金瑞泓微电子取得国晶半导体58.69%股权,康晶产投持有国晶半导体41.31%股权,柘中股份、政府产业扶持基金及其他股东通过康晶产投间接持有国晶半导体股权。

二、框架协议签署方介绍

(一)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9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YTC8N

3、注册资本:45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8年9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6、主要股东: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41%;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4%。

7、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93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WW6Q4E

3、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9年8月20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1588号102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6525399K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3年1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协议签署方拟对国晶半导体股权结构进行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金瑞泓微电子持有国晶半导体58.69%股权,康晶产投持有国晶半导体41.31%股权。柘中股份、政府产业扶持基金及其他股东通过康晶产投间接持有国晶半导体股权。

2、框架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当于2022年2月28日前尽快经各自内部决策机构通过上述重组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3、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国晶半导体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述经审计、评估的数据为依据协商转让价格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公司将通过康晶产投间接持有国晶半导体股权,公司不再控制国晶半导体。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尚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正式合同签署尚需各签署方履行审议程序,本次交易的最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420万股。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

2、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晶半导体股权重组的函;

3、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4、关于建设年产480万片300mm大硅片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0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号)。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号)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18号)。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6元/股,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8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7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号)。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号)。公司于2021年10于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号)。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号)。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号)。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33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2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6,044,322.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2022年1月31日,含2019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及2021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9,063,60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目的主要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9月2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502,567股,截至目前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625,641.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 开盘集合竞价;

② 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2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自然人黄斯诗女士于近日因偿还金融机构到期融资需要,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未来一年内将根据自身现金流安排和公司需要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号)。

鉴于此,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本次黄斯诗女士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企管")签订《借款合同》,并向金科企管提供总额人民币1.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随借随还且可以循环借用,本次借款执行年利率10%。

黄斯诗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属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最大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黄斯诗,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00102********054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出借人:黄斯诗

借款人: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1.2亿元。若实际放款金额与约定不一致的,以银行转账凭证载明金额为准。

3、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在借款余额不超过协议约定的范围内,随借随还且可以循环借用。

4、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年利率10%,日利率=年利率/360,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

5、还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提前还款:可以全额或部分提前还款。

7、借款展期:如借款人需要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提前5个工作日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

8、违约责任: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违反声明、承诺及合同其他约定的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出借人有权采取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暂停、取消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等措施。

9、合同生效:借款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签字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目前市场及公司信用贷款融资综合成本,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关联自然人提供上述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2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143,86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035,96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2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目前,公司已就《关注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仍需在中介机构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出具核查意见,方能予以披露,故公司尚未就回函内容对外公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2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出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自然人黄斯诗女士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企管")签订《借款合同》,并向金科企管提供总额人民币1.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随借随还且可以循环借用,本次借款执行年利率10%。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2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今日收到股东黄斯诗女士通知,获悉其已通过二级市场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斯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7日	4.38	0.0273	0.00001
	大宗交易		4.22	4,564.9137	0.8549
	合 计	-	-	4,564.941	0.8549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系之前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斯诗	合计持有股份	4,564.941	0.8549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4.941	0.8549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黄斯诗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1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1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427,1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